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教師研習辦法

088年11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
091年01月08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091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093年10月26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094年09月16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097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5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8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04月16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07月0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年01月14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7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01月06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5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08月3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年08月2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年02月24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年06月2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本職有關知能研習，提昇教學技能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校「獎助教師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獎助範圍

一、參加各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及其他提高教師本職學術觀摩等活動。

二、本校舉辦全校性或校際性之學術活動、研習會。演講者之演講費、交通費、食宿費及舉辦活動所需之文書製作、場地租借、學員餐點費等活動有關費用。

第四條 教師申請研習(討)活動費用補助，其研習內容應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補助費用核給項目包括國內外研習活動之報名費及差旅費：

一、參加國內學術研習(討)活動之報名費(註冊費)及差旅費合計每人每年補助最高金額12,000元整。於國內參與國際學術研習(討)會，進行學術著作發表且全程參加該研習(討)活動者，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得實報實銷。

二、進行國外學術著作發表並全程參加該研習(討)活動者，每人每年補助經濟艙機票最高金額50,000元整。報名費(註冊費)實報實銷。

三、進行大陸及港澳地區學術著作發表並全程參加該研習(討)活動者，每人每年補助經濟艙機票最高金額30,000元整，每次補助二分之一機票費。報名費(註冊費)實報實銷。

四、主辦單位已提供交通服務或接駁部分，不另支給差旅費。差旅費支給以本校差旅費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五、給假期間所遺課務、職務，依照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六、經學校核准以帶職帶薪進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並訂有產學合作或相關研習契約之教師，於帶職帶薪期間之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得由獎補助款支應。

本校專任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教官僅得適用前項第一款補助。

因應疫情期間，參加之國內外研討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者，應出具參加證明依規定核銷報名費（註冊費）。

第五條 申請之程序：

一、凡申請參加研習活動、舉辦校內研習皆應撰寫簽呈敘明申請時間、經費並檢附課程表或計畫書，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陳校長校定。

二、依前條第一至三款申請參加國際學術研習(討)會及補助者，應先以簽呈陳校長決行，並經科(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審查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定補助金額。

三、凡申請研習經簽准後即應完成系統登錄；研習結束後，應填寫研習心得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

四、教師申請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相關作業程序另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獎補助費用，其報支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會計報支流程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教育部獎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得酌減獎助額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